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2）沪二中刑终字第478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袁某，曾用名袁某，男，1990年4月生于江西省乐安县，汉族，大专文化，原系本市宝山区华怡宾馆保安主管，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安县，暂住本市宝山区。因本案于2011年12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闸北区看守所。

辩护人宫克、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袁某犯抢劫罪一案，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闸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袁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许莉莉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袁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害人华某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李某证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物品财产价格鉴定结论书》，被告人袁某供述等证据认定：2011年12月8日晚11时许，被告人袁某在本市闸北区保德路、平顺路路口处，持刀威胁被害人华某，劫得华某900元及拎包1只，包内有价值374元的夏普SH9020C型手机1部等物品。同月20日，被告人袁某在本市宝山区共江路××号华怡宾馆被公安人员抓获。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袁某以暴力方法抢劫公民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责令退赔非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袁某提出上诉，称其曾因租房而认识房屋中介华某，并与华某之间有债务纠纷，其未持刀威胁华某，也没有拿华某的钱，涉案手机是华某主动交给其的，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辩护人认为本案仅有被害人华某的陈述直接证明袁某实施了抢劫犯罪，没有其他证据相印证，认定袁犯罪的证据不足。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当庭宣读了证人刘某的证言笔录，证明刘某的女友黄某作为房屋中介在出借房屋时与袁某产生纠纷，黄某收了袁的500元钱，后在警方调解下已妥善处理。据此认为，袁某错将被害人华某当成黄某，并对华某实施了抢劫。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袁某犯抢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建议驳回袁某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审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袁某犯抢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害人华某陈述证明其于2011年12月8日晚11时许在本市闸北区保德路、平顺路路口处遭袁某勾住脖子、持刀抢劫，该陈述与上诉人袁某被抓获后第一次供述内容相符，证人李某证言笔录证明华某被抢劫后报案时间、地点、过程与华某陈述相印证。袁某称认识被害人、双方有经济纠纷，未对被害人实施抢劫等辩解无事实依据，辩护人的意见亦不成立，均不予采纳。

原审法院审判程序合法，量刑并无不当。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意见正确，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何仁利

代理审判员　　章丽斌

代理审判员　　李倩岚

二〇二三年□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胥保平